

5. 受補助團體未依限檢送大豆契約收購計畫經費核銷資料且延遲補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補貼生產所需資材降低農民生產成本，並加強輔導農民於遭遇天然災害時申請現金救助，協助農民穩定收入；2. 自 113 年期起擴大加碼獎勵措施，對於一、二期作轉契作硬質玉米者，每公頃加發獎勵金 1 萬元，113 年申報種植硬質玉米面積達 118 公頃，將持續輔導農友於 114 年期作轉契作硬質玉米；3. 為檢討種子費用之合理性及是否統一種子價格已列入大豆契作計畫研商會議之討論議題，另契約訂定賠償與違約金條款將函請契作主體說明並研擬改進方案；4. 預計自 114 年起建立計畫查核機制，另收購款匯款情形將函請契作主體說明並研擬改進方案；5. 將列入大豆契作計畫研商會議討論議題，倘再次發生將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計畫之經費。

**(六) 積極執行動物保護業務，稽查及裁罰數上升，惟民眾送收容犬貓數量居六都最高但收費最低，尚未列管校園內犬貓數量及絕育情形，多數受補助民間團體未參加動物保護防疫評鑑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積極辦理動物保護業務。**

動物保護防疫處 113 年度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280 萬餘元及 523 萬餘元，辦理推動動物保護法之執行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加強寵物登記管理、辦理動物收容認養資訊曝光度多元行銷等事項，決算數分別為 9,722 萬餘元及 462 萬餘元。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次數分別為 2,954 次、3,026 次及 3,284 次，裁罰件數介於 136 至 187 件（表 4），顯示已積極執行動物保護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收容民眾不擬續養犬貓數量居六都最高（表 5），惟收費最低，且低於鄰近縣，恐致民眾送臺中市收容；2. 尚未列管臺中市校園內犬貓數量及追蹤犬貓絕育情形；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惟僅 3 成受補助民間團體參加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4. 官網未依規定公開動物保護志工服務人次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彙整各縣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再提送臺中市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2. 已於 114 年 5 月間函請教育局提供臺中市轄內現有飼養校犬

**表 4 動物保護稽查及裁罰數量**

單位：次、件

年度	稽查次數	裁罰件數
111	2,954	166
112	3,026	136
113	3,284	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資料。

**表 5 113 年度收容民眾不擬續養犬貓數量**

單位：隻

直轄市別	收容犬貓數量
臺中市	324
臺北市	98
高雄市	83
臺南市	51
新北市	28
桃園市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貓之學校名單，將偕同教育局加強輔導各級學校飼養犬貓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3. 將函文鼓勵各受補助民間團體踴躍參加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並於官網及社群媒體等發布團體獲獎資訊，另研議於 115 年度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評鑑計畫中，擬定鼓勵參加之相關獎勵機制；4. 已將動物保護志工服務人次公開於官網。

##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推動禽畜產品品質稽查管理工作，惟取得產銷履歷畜禽牧場家數偏低，抽檢學校營養午餐禽畜食材及賣場販售有機禽畜產品標示對象未周延等，允宜加強推廣產銷履歷並擴大抽檢範圍，以利溯源追蹤及維護民眾食安。	因仍有部分學校近 3 年度未抽驗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豐原農產品公司批發市場提供農產品產銷交易場所，惟農藥殘留檢驗技術有待提升，尚無電子拍賣交易規範，部分進貨交易資料異常等，允宜檢討改善，為市民食用蔬果安全把關。	
(二) 有機及友善農業面積逐年上升，以確保土地生產力，惟農民團體設立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意願不高，營養午餐蔬果預約平臺訂單數偏低及未抽驗部分肥料販賣業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消費者及學童食安。	
(三) 持續改善漁港環境及漁民作業空間，以改善漁民生活，惟多數刺網漁業漁船（筏）尚未轉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偏低，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遲未營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維護漁港環境，永續漁業資源。	
(四) 持續推動落實生物多樣性政策，有效保護瀕危動物，惟尚未依自治條例訂定石虎保育計畫及熱區範圍，救治外來入侵物種後即予野放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護生態環境。	
(五) 輔導設置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以提供民眾優質農遊去處，惟間有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不足，未設置緊急救護設備，設施損壞未修復或步道濕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權益。	
(六) 持續辦理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作業，以確保人畜安全，惟疫苗注射率未達目標值，逾期未施打疫苗未積極裁處，大量飼養戶飼養現況及寵物登記資料正確性有待釐清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管理寵物。	